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二千一百六十四號
星期三 (水曜日)

目次抄録

●新東京特別市令 派遣婦會營業取締規則 吳一
●訓令 建國十周年祝典實施本部規程 (國務) 吳
●土木建築勞働人災患扶助(民生・交通) 吳

交易場上市以後農產物轉讓關係古蹟改修
事項(興業) 吳

新東京特別市令

新東京特別市令第十一號
茲將派遣婦會營業取締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七月十六日

新東京特別市長 金名世

派遣婦會營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令所稱派遣婦會營業係指派遣看護婦、隨侍婦或家政婦於病院患者等處為業而言

第二條 欲經營派遣婦會者須備具左列各款事項向營業所該管警察署長(以下簡稱警察署長)呈請許可欲變更第二款第四款之事項時亦同

- 一 原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
- 二 營業所所在地
- 三 名稱
- 四 會則

前項之呈請書須添附履歷書、看護婦認許證謄本、記載營業所並宿舍各室之面積及用途之平面圖及有夫之婦時其夫之承諾書

- 第三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為派遣婦會經營者
 - 一 無看護婦認許證者
 - 二 從事看護婦之業務未滿五年者
 - 三 禁治產者、準禁治產者
 - 四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第四條 警察署長對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不許可派遣婦會之經營

- 一 關於看護婦之業務受行政處分或刑罰者
- 二 認有妨害公安或紊亂風俗之虞者
- 三 認為將名義借與他人或有借與之虞者
- 四 其他在經營上認為不適當者
- 第五條 會則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名稱
 - 二 營業所並宿舍之所在地
 - 三 關於入會、退會事項
 - 四 關於會費其他應由會員負擔之一切費用及其徵收事項
 - 五 關於派遣費、車馬費其他應由承遣處負擔之一切費用及其徵收事項

第六條 關於派遣費分配率事項
第七 關於會員之勤務監督、休養及教養事項
第八 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六條 派遣婦會經營者(以下簡稱經營者)或家族或同居者於同一構內不得為旅店、料理店、飲食店、藝妓寄寓、遊技場及其他類此之營業

第七條 經營者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須於十日以內呈報警察署長

- 一 變更第二款第一款及第三款之事項

新東京特別市令

新東京特別市令第十一號
茲將派遣婦會營業取締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八年七月十六日

新東京特別市長 金名世

派遣婦會營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派遣婦會營業ト稱スルハ看護婦、附添婦又ハ家政婦ヲ病院患者等ニ派遣スル業ヲ謂フ

第二條 派遣婦會ヲ經營セントスル者ハ左ノ各號ノ事項ヲ具シ營業所該管警察署長(以下單ニ警察署長ト稱ス)ニ願出テ許可ヲ受クベシ第二款第四號ノ事項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ジ

- 一 本籍、住所、氏名、生年月日
- 二 營業所所在地
- 三 名稱
- 四 會則

前項ノ願書ニハ履歷書、看護婦認許證謄本、營業所並ニ宿舍各室ノ面積及用途ヲ記シタル平面圖及有夫ノ婦ニ在リテハ夫ノ承諾書ヲ添附スルヲ要ス

- 第三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派遣婦會經營者タルコトヲ得ズ
 - 一 看護婦認許證ヲ有セザル者
 - 二 看護婦ノ業務ニ從事スルコト五年未滿ノ者
 - 三 禁治產者、準禁治產者
 - 四 破產ノ宣告ヲ受ケ未ダ復權セザル者

第四條 警察署長ハ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ニハ派遣婦會ノ經營ヲ許可セザルコトヲ得

- 一 看護婦ノ業務ニ關シ行政處分又ハ刑罰ヲ受ケタル者
- 二 公安ヲ害シ又ハ風俗ヲ紊スノ虞レアリト認ムル者
- 三 他人ニ名義ヲ藉シ又ハ藉スノ虞レアリト認ムル者
- 四 其ノ他經營上不適當ト認ムル者
- 第五條 會則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 一 名稱
 - 二 營業所並ニ宿舍ノ所在地
 - 三 入會、退會ニ關スル事項
 - 四 會費其ノ他會員ノ負擔トナルベキ一切ノ費用及其ノ徵收ニ關スル事項
 - 五 派遣料金、車馬費其ノ他派遣先ノ負擔トナルベキ一切ノ費用及其ノ徵收ニ關スル事項

第六條 派遣料分配率ニ關スル事項
第七 會員ノ勤務監督、休養及教養ニ關スル事項
第八 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

第六條 派遣婦會經營者(以下單ニ經營者ト稱ス)又ハ家族若ハ同居者ハ同一構内ニ於テ宿屋、料理店、飲食店、藝妓置屋、遊技場其ノ他之ニ類スル營業ヲ為スコトヲ得ズ

第七條 經營者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十日以內ニ警察署長ニ届出ツベシ

- 一 第二條第一號及第三號ノ事項ニ變

時

三 夫之承諾取消時

三 廢業時

四 欲休業至三十日以上時

五 死亡時

六 所在不明時

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呈報須由其家族或同居人爲之

第八條 經營者遇有入會者時須繕具其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及入會年月日於五日以內呈報警察署長呈報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前項之呈報如係隨侍婦或家政婦時須添附證明無精神病及傳染性疾患之醫師診斷書但呈報事項變更時不在此限

第九條 經營者須遵守左列事項

一 無本夫承諾之妻、身分不詳者、身體、精神有異狀者或素行不良不適當者不得使其入會

二 不得派遣會員以外者

三 對會員不得怠慢關於看護疾病之教養

四 應於營業所易見之處揭示會則

五 應十分監督會員之素行不得怠惰

六 其他警察署長命令之事項

第十條 營業所須備置左列帳簿記入所定事項整理之

一 會員名簿(第一號樣式)

二 派遣簿(第二號樣式)

第十一條 經營者派遣會員時須將派遣狀(第三號樣式)送交承遺處

第十二條 會員須遵守左列事項

一 罹傳染性疾患時迄至治癒不得從事業務

二 不得將名義借與他人

三 由承遺處不得接受會則規定以外之金品

四 由業務上得知他人之秘密無故不得洩漏

五 衣類須常著用清潔者

六 不得爲紊亂公安風俗之行為

七 其他警察署長命令之事項

第十三條 警察署長認爲會員有權傳染性疾患之疑時得使提出醫師之診斷書或使受指定醫師之診斷

第十四條 警察署長認爲會員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所發之命令時或身體精神有異狀或素行不良不適當時得命令停止就業或退會

第十五條 警察署長得命關於派遣婦會經營取締上必要之事項或使警察官吏臨檢營業所或寄宿舍及檢査備置帳簿並爲其他取締上必要之調查

第十六條 經營者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警察署長得行經營之停止或許可之取消

一 有合於第三條或第四條之事項時

二 夫之承諾取消時

三 因所在不明認爲已廢業者時

四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所發之命令時

更アリタルトキ

二 夫ノ承諾ヲ取消サレタルトキ

三 廢業シタルトキ

四 三十日以上休業セントスルトキ

五 死亡シタルトキ

六 所在不明トナリタルトキ

前項第五號及第六號ノ届出ハ家族又ハ同居人ヨリ之ヲ爲スベシ

第八條 經營者ハ入會者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本籍、住所、氏名、生年月日及入會年月日ヲ具シ五日以內ニ警察署長ニ届出ツベシ届出事項ニ變更アリタルトキ亦同ジ

前項ノ届出ニシテ附添婦又ハ家政婦ノ場合ハ精神病及傳染性疾患ナキコトヲ證明セル醫師ノ診斷書ヲ添附スベシ但シ届出事項變更ノ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九條 經營者ハ左ノ事項ヲ遵守スベシ

一 夫ノ承諾ナキ妻、身分詳カナラザル者又ハ身體、精神ニ異狀アル者若ハ素行不良ニシテ不適當ナル者ヲ入會セシメザルコト

二 會員以外ノ者ヲ派遣セザルコト

三 會員ニ對シ疾病ノ看護ニ關スル教養ヲ怠ラザルコト

四 營業所賭博易キ箇所ニ會則ヲ揭示スルコト

五 會員ノ素行ニ關シ十分ナル監督ヲ怠ラザルコト

六 其ノ他警察署長ニ於テ命ジタル事項

第十條 營業所ニハ左ノ帳簿ヲ備附ケ所定事項ヲ記入整理スベシ

一 會員名簿(第一號樣式)

二 派遣簿(第二號樣式)

第十一條 經營者ハ會員ヲ派遣スルトキハ派遣狀(第三號樣式)ヲ派遣先ニ交

付スベシ

第十二條 會員ハ左ノ事項ヲ遵守スベシ

一 傳染性疾患ニ罹リタルトキハ治癒ニ至ル迄業務ニ從事セザルコト

二 他人ニ名義ヲ藉サザルコト

三 會則ニ規定スル以外ノ金品ヲ派遣先ヨリ受ケザルコト

四 故ナク業務上知得シタル他人ノ秘密ヲ洩洩セザルコト

五 衣類ハ常ニ清潔ナルモノヲ著用スルコト

六 公安風俗ヲ紊スガ如キ行為ヲ爲サザルコト

七 其ノ他警察署長ニ於テ命ジタル事項

第十三條 警察署長ハ會員ニシテ傳染性疾患ニ罹リタル疑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醫師ノ診斷書ヲ提出セシメ又ハ指定セル醫師ノ診斷ヲ受ケ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警察署長ハ會員ニシテ本令又ハ本令ニ基キテ發スル命令ニ違反シ又ハ身體精神ニ異狀アリ若ハ素行不良ニシテ不適當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就業ノ停止又ハ退會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警察署長ハ派遣婦會經營ニ關シ取締上必要ナル事項ヲ命ジ又ハ警察官吏ヲシテ營業所又ハ寄宿舍ヲ臨檢シ備附帳簿ノ檢査其ノ他取締上必要ナル調査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警察署長ハ經營者ニシ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經營ノ停止又ハ許可ノ取消ヲ爲スコトヲ得

一 第三條又ハ第四條ノ事項ニ該當スルニ至リタルトキ

二 夫ノ承諾ヲ取消サレタルトキ

三 所在不明ニ依リ廢業シタルモノト認メタルトキ

四 本令又ハ本令ニ基キテ發スル命令

第十七條 經營者組織組合時須規定組合規約及代表者役員呈報警察總監請求認可變更時亦同

前項之呈請書須經由組合事務所該管警察署長

第十八條 警察總監認有必要時得命令變更組合規約及代表者役員

第十九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以拘留或科料

- 一 未受許可而經營者
- 二 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受有停止就業或退會處分而於停止或退會中就業者

三 阻礙依第十五條規定之警察官吏臨

檢或檢查者
四 受依第十六條之規定之停止處分而於停止中經營者

五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所發之命令者

第二十條 經營者關於經營對於從業者之行為雖未出於自己之指揮亦須負其責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令施行之際現受許可而經營派遣婦會者視為依照本令已受許可者但須於本令施行後三月以內呈報第二條之事項請領新許可證

第一號樣式

會員名簿

備考	略歷	入會年月日	康德 年 月 日	夫或保證人住所 職業姓名年齡	本籍	會員別	家附看 政添護 婦婦婦	現住所	姓名	生年月日
		退會年月日	康德 年 月 日			與轉出地	氏名		生年月日	

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第十七條 經營者組合ヲ組織シタルトキハ組合規約及代表者役員ヲ定メ警察總監ニ願出デ認可ヲ受クベシ之ヲ變更シタルトキ亦同シ

前項ノ願書ハ組合事務所所轄警察署長ヲ經由スベシ

第十八條 警察總監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組合規約又ハ代表者役員ノ變更ヲ命ズ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九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拘留又ハ科料ニ處ス

- 一 許可ヲ受ケズ經營ヲ爲シタル者
- 二 第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リ就業ヲ停止又ハ退會處分ヲ受ケ其ノ停止又ハ退會中就業シタル者

三 第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ル警察官吏ノ

臨檢又ハ検査ヲ阻害シタル者

四 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ル經營ノ停止處分ヲ受ケ其ノ停止中經營ヲ爲シタル者

五 本令又ハ本令ニ基キテ發スル命令ニ違反シタル者

第二十條 經營者ハ經營ニ關シ從業者ノ爲シタル行為ニ付自己ノ指揮ニ出デザルトキト雖モ其ノ責ニ任ズ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八年八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許可ヲ受ケ派遣婦會ヲ經營スル者ハ本令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ト看做ス但シ本令施行後三月以內ニ第二條ノ事項ヲ具シ願出デ新許可證ノ下付ヲ受クベシ

第一號樣式

會員名簿

備考	略歷	入會年月日	康德 年 月 日	夫又ハ保證人住所 所職業氏名年齡	本籍	會員別	家附看 政添護 婦婦婦	現住所	氏名	生年月日
		退會年月日	康德 年 月 日			並ニ轉出先	氏名		生年月日	

第二號樣式

看附家	護侍政	婦孺婦	姓名	月日
派年	遣日	承遣處	歸會日	派遣日數
月日			月日	日
月日			月日	日
月日			月日	日
月日			月日	日
月日			月日	日

派遣簿

精算表

月日	摘要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剩餘	備考
月日					
剩餘支給合計金額					

第三號樣式

看護婦	附添婦姓名	家政婦	承蒙委託茲派該員	前往此致	但看護費	家政費	康德	年	月	日
派遣狀					一日	圓角分				

派遣簿

背

規定費用表		種別
考備		看護婦
		附添婦
		家政婦

第二號樣式

看附家	護侍政	婦孺婦	氏名	月日
派年	遣日	派遣先	歸會日	派遣日數
月日			月日	日
月日			月日	日
月日			月日	日
月日			月日	日
月日			月日	日

派遣簿

精算表

月日	摘要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差引	備考
月日					
差引支給合計金額					

第三號樣式

看護婦	附添婦姓名	家政婦	右者委託依頼ニ依リ	派遣仕候	但看護料	家政料	康德	年	月	日
派遣狀					一日	圓錢				

派遣簿

裏

規定金料表		種別
考備		看護婦
		附添婦又
		家政婦

訓令

國務院訓令第二一〇號

令建國十周年祝典事務局長

關於建國十周年祝典實施本部規程之件

茲制定建國十周年祝典實施本部規程如左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建國十周年祝典實施本部規程

第一條 建國十周年祝典實施本部(以下簡稱本部)屬國務總理大臣監督基於「建國十周年紀念祝典及紀念事業計畫大綱」處理關於實施建國十周年祝典及建國十周年祝賀會之一切事務

第二條 本部置左列職員

- 本部長 一人
- 副本部長 二人
- 參事 若干名
- 本部 若干名
- 本部長 若干名
- 副部長 若干名
- 部長 若干名
- 附屬 若干名
- 班長 若干名
- 部員 若干名

第三條 本部長以建國十周年祝典中央委員會委員長充之

副本部長以建國十周年祝典中央委員會副委員長充之

參與、本部附、部長、副部長就建國十周年祝典中央委員會委員、幹事及其他適任者中由國務總理大臣任命或委囑之

部附、班長、部員就建國十周年祝典中央委員會幹事、建國十周年祝典事務局職員或其他適任者中由國務總理大臣任命

命或委囑之

第四條 本部長綜理部務副部長輔佐本部長本部長有事故時由副部長一人代理其職務

第五條 參與關於重要事項應本部長之諮問

第六條 本部附承本部長之命掌理特別命令事項

第七條 部長承本部長之命掌理各部業務副部長輔佐部長部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八條 部附承上司之命掌理特別命令事項

第九條 班長、部員承上司之命辦理事務

第十條 本部置左列十二部

- 總務部
- 儀式部
- 接伴第一部
- 接伴第二部
- 接伴第三部
- 表彰部
- 工營部
- 食饌部
- 輸送部
- 宣傳部
- 警備部
- 救護部

第十一條 總務部掌左列事項

- 關於人事事項
- 關於文書並記錄事項
- 關於經理事項
- 關於重要企畫事項
- 關於參列者資格之決定事項
- 關於諸種紀念品之決定事項
- 關於參列者紀念品之配給、區分、贈呈事項
- 關於實施準備之進行事項

訓令

國務院訓令第二一〇號

令建國十周年祝典事務局長

關於建國十周年祝典實施本部規程ニ關スル件

建國十周年祝典實施本部規程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建國十周年祝典實施本部規程

第一條 建國十周年祝典實施本部(以下簡稱本部)屬國務總理大臣ノ監督ニ屬シ「建國十周年紀念祝典及紀念事業計畫大綱」ニ基キ建國十周年祝典及建國十周年祝賀會ノ實施ニ關スル一切ノ事務ヲ處理ス

第二條 本部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 本部長 一人
- 副本部長 二人
- 參事 若干名
- 本部 若干名
- 本部長 若干名
- 副部長 若干名
- 部長 若干名
- 附屬 若干名
- 班長 若干名
- 部員 若干名

第三條 本部長以建國十周年祝典中央委員會委員長充之

副本部長以建國十周年祝典中央委員會副委員長充之

參與、本部附、部長、副部長以建國十周年祝典中央委員會委員、幹事及其他適任者中ヨリ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命ジ又ハ委囑ス

部附、班長、部員以建國十周年祝典中央委員會幹事、建國十周年祝典事務局職員又ハ其ノ他適任者中ヨリ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命ジ又ハ委囑ス

大臣之ヲ命ジ又ハ委囑ス

第四條 本部長ハ部務ヲ綜理ス副部長ハ本部長ヲ佐ケ本部事務ヲ代理ス

第五條 參與ハ重要ナル事項ニ關シ本部長ノ諮問ニ應ズ

第六條 本部附ハ本部長ノ命ヲ承ケ特ニ命ゼラレタル事項ヲ掌ル

第七條 部長ハ本部長ノ命ヲ承ケ各部ノ業務ヲ掌理ス副部長ハ部長ヲ佐ケ部長ノ事故アルトキハ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八條 部附ハ上司ノ命ヲ承ケ特ニ命ゼラレタル事項ヲ掌ル

第九條 班長、部員ハ上司ノ命ヲ承ケ事務ニ從事ス

第十條 本部ニ左ノ十二部ヲ置ク

- 總務部
- 儀式部
- 接伴第一部
- 接伴第二部
- 接伴第三部
- 表彰部
- 工營部
- 食饌部
- 輸送部
- 宣傳部
- 警備部
- 救護部

第十一條 總務部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 文書並ニ記錄ニ關スル事項
- 經理ニ關スル事項
- 重要企畫ニ關スル事項
- 參列者ノ資格決定ニ關スル事項
- 諸種紀念品ノ決定ニ關スル事項
- 參列者ノ紀念品ノ配給、區分、贈呈ニ關スル事項
- 實施準備ノ進行ニ關スル事項

<p>九 關於式典及祝賀會當日全般之統制事項</p> <p>十 關於會議事項</p> <p>十一 關於與他部之連絡及涉外連絡事項</p> <p>十二 其他不屬他部所管事項</p> <p>第十二條 儀式部掌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御臨奏請並其他御臨事項</p> <p>二 關於舉式及進行事項</p> <p>三 關於演奏事項</p> <p>四 關於齊唱團之整理、集合、訓練事項</p> <p>五 關於式場之整理事項</p> <p>六 關於參列者之整理、集合事項</p> <p>七 關於其他儀式事項</p> <p>第十三條 接伴第一部掌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接伴第一部、接伴第二部、接伴第三部之連絡調整事項</p> <p>二 關於駐在滿洲國之外國使臣及外國參列者之左列事項</p> <p>1 關於參列者資格之調查並銓衡事項</p> <p>2 關於參列者名簿並參列者卡片之記入事項</p> <p>3 關於參列者參列章、參列徽章之送付並交付事項</p> <p>4 關於參列者出席之調查事項</p> <p>5 關於參列者招待狀、通知狀、自動車標識、鐵道乘車證等之送付並交付事項</p> <p>6 關於參列者預備集合場之決定事項</p> <p>7 關於式殿昇殿者其他參列者之受附誘導案內事項</p> <p>8 其他事項</p> <p>三 關於接伴各部式殿昇殿者之決定事項</p>	<p>四 不屬於接伴第二部及接伴第三部所管事項</p> <p>第十四條 接伴第二部掌理關於國內地方參列者接伴之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參列者資格之調查並銓衡事項</p> <p>二 關於參列者名簿及參列者卡片之記入事項</p> <p>三 關於參列者參列章、參列徽章之送付及交付事項</p> <p>四 關於參列者出席缺席調查事項</p> <p>五 關於參列者招待狀、通知狀、自動車標識、鐵道乘車證等之交付並送付事項</p> <p>六 關於參列者預備集合場之決定並由宿舍至式場之誘導事項</p> <p>七 關於式殿昇殿者其他參列者之受附、誘導、案內事項</p> <p>八 其他事項</p>	<p>九 式典及祝賀會當日ノ全般ノ統制ニ關スル事項</p> <p>十 會議ニ關スル事項</p> <p>十一 他部トノ連絡及涉外連絡ニ關スル事項</p> <p>十二 其ノ他他部ノ所管ニ屬セザル事項</p> <p>第十二條 儀式部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御臨奏請並ニ其ノ他御臨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舉式及進行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演奏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齊唱團ノ整理、集合、訓練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式場ノ整理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參列者ノ整理、集合ニ關スル事項</p> <p>七 其ノ他儀式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三條 接伴第一部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接伴第一部、接伴第二部、接伴第三部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滿洲國在住外國使臣及外國參列者ノ接伴ニ關スル左ノ事項</p> <p>1 參列者ノ資格調査並ニ銓衡ニ關スル事項</p> <p>2 參列者名簿並ニ參加者カドノ記入ニ關スル事項</p> <p>3 參列者ノ參列章、參列徽章ノ送付並ニ交付ニ關スル事項</p> <p>4 參列者ノ出席ノ調査ニ關スル事項</p> <p>5 參列者ノ招待狀、案内狀、自動車標識、鐵道乘車證等ノ送付並ニ交付ニ關スル事項</p> <p>6 參列者ノ豫備集合場ノ決定ニ關スル事項</p> <p>7 式殿昇殿者其ノ他參列者ノ受附誘導案內ニ關スル事項</p> <p>8 其ノ他事項</p> <p>三 接收各部ヲ通シ式殿昇殿者ノ決定</p>	<p>四 接伴第二部及接伴第三部ノ所管ニ屬セザル事項</p> <p>第十四條 接伴第二部ハ國內地方參列者ノ接伴ニ關スル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參列者ノ資格調査並ニ銓衡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參列者名簿及參列者カドノ記入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參列者ノ參列章、參列徽章ノ送付及交付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參列者出席ノ調査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參列者ノ招待狀、案内狀、自動車標識、鐵道乘車證等ノ交付並ニ送付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參列者ノ豫備集合場ノ決定並ニ宿舍ヨリ式場迄ノ誘導ニ關スル事項</p> <p>七 式殿昇殿者其ノ他參列者ノ受附、誘導、案內ニ關スル事項</p> <p>八 其ノ他事項</p>
---	---	--	--

第十六條 表彰部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表彰資格者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表彰者之決定事項
- 三 關於褒賞奏請事項
- 四 關於追賜、敘勳之奏請事項
- 五 關於對表彰者紀念品事項

第十七條 工營部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式殿、座席其他附帶建築物、祝賀會場、慶祝門等之建築並式場內諸設備事項
- 二 關於電氣裝飾及配置事項
- 三 關於御道傍工程事項
- 四 關於式場整地及清掃事項
- 五 關於御道傍整地並清掃事項

第十八條 食饌部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食饌之調查並決定事項
- 二 關於食饌之檢查、消毒事項
- 三 關於食饌之納入事項
- 四 關於食饌之保管事項
- 五 關於食饌之包裝事項
- 六 關於食饌之配給、區分事項
- 七 關於食饌之撤去事項
- 八 關於其他食饌事項

第十九條 輸送部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外參列者之輸送事項

第二十條 宣傳部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內外宣傳之企畫並統制事項
- 二 關於新聞發表事項
- 三 關於新聞記者、寫真班之指導事項
- 四 關於普通寫真及電影製作事項
- 五 關於放送事項
- 六 關於紀念寫真帖、記念繪圖明信片、記念郵票之製作發表事項
- 七 關於宣傳關係者之誘導案內事項
- 八 關於其他宣傳事項

第二十一條 警備部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式場內外之警備事項
- 二 關於防火事項
- 三 關於造營物件之監視事項
- 四 關於駐車場之車馬事項
- 五 關於交通整理事項
- 六 關於車馬之整理事項
- 七 關於特別勤務事項
- 八 關於一般行事取締事項
- 九 關於其他警備事項

第二十二條 救護部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傳染病尤重百斯篤之預防及其他防疫事項

第十六條 表彰部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表彰資格者ノ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二 表彰者ノ決定ニ關スル事項
- 三 褒賞ノ奏請ニ關スル事項
- 四 追敘、敘勳ノ奏請ニ關スル事項
- 五 表彰者ニ對スル紀念品ニ關スル事項
- 六 表彰狀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其ノ他表彰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七條 工營部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式殿、座席其ノ他ノ附帶建築物、祝賀會場、慶祝門等ノ建築並式場內ノ諸設備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電氣裝飾及配置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御道筋ノ工事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式場ノ整地並清掃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御道筋ノ整地並清掃ニ關スル事項
- 六 車馬ノ駐車場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其ノ他設備土木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八條 食饌部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食饌ノ調査並決定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食饌ノ檢查、消毒ニ關スル事項
- 三 食饌ノ納入ニ關スル事項
- 四 食饌ノ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五 食饌ノ包裝ニ關スル事項
- 六 食饌ノ配給、區分ニ關スル事項
- 七 食饌ノ撤去ニ關スル事項
- 八 其ノ他食饌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九條 輸送部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國外參列者ノ輸送ニ關スル事項

第二十條 宣傳部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內外宣傳ノ企畫並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新聞發表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新聞記者、寫真班ノ指導ニ關スル事項
- 四 普通寫真及映畫ノ製作ニ關スル事項
- 五 放送ニ關スル事項
- 六 記念寫真帖、記念繪葉書、記念切手ノ製作發表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宣傳關係者ノ誘導案內ニ關スル事項
- 八 其ノ他宣傳ニ關スル事項

第二十一條 警備部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式場內外ノ警備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防火ニ關スル事項
- 三 造營物件ノ監視ニ關スル事項
- 四 駐車場ノ車馬ニ關スル事項
- 五 交通整理ニ關スル事項
- 六 車馬ノ整理ニ關スル事項
- 七 特別勤務ニ關スル事項
- 八 一般行事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九 其ノ他警備ニ關スル事項

第二十二條 救護部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傳染病特ニペストノ豫防其ノ他防疫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關於參列者之宿舍衛生事項
- 三 關於在式典當日救護事項

四 關於其他衛生救護事項
第二十三條 各部事務分掌除本規程所定者外由本部長另定之

附則
本規程自康德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民生部訓令 第一二六號
交通部訓令 第七三號

令滿洲土木建築業協會長
關於土木建築勞働人災害扶助之件

爲令遵事茲經制定「土木建築勞働人災害扶助要綱」如另紙在案仰該協會依據本要綱制定土木建築勞働人災害扶助規程令該協會會員對此嚴重遵守再對於協會會員將其所承包之工程向法外業者轉包時務使該協會會員負本要綱所定之勞働人災害扶助之責任爲要此令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交通部大臣 阮 振 鐸

(另紙)

土木建築勞働人災害扶助要綱

方 針

爲應長期建設以勞働資源之涵養、勞働力之維持強化及民生之安定爲其根本目的於勞働人災害扶助制度確立前作爲其暫行之

措置對於土木建築勞働人之災害擬加以適正妥切之扶助

要 領

一 須要災害扶助勞働人之範圍
須要災害扶助勞働人之範圍爲從事於受適用土木建築勞働人保護規則之工程之勞働人

二 災害扶助種別及扶助費
勞働人罹災害時事業人須照左列之種別及扶助費即時扶助之

1 療養扶助
勞働人因業務負傷或患病時事業人須施以療養而負擔其療養費

勞働人非因業務負傷或患病時事業人亦須施以療養惟其療養費由勞働人負擔之但其負傷或患病之原因有不獨歸勞働人自身之責任情形時經勞働人災害扶助審查會之議決事業人須負擔其二分之二以內之療養費

2 休業扶助

因業務負傷或患病而受療養扶助之勞働人於其休業中事業人須支給伙食或勞働統制協定標準工資之百分之六十以上之休業扶助費

3 障害扶助

勞働人因業務負傷或患病於治癒後身

二 參列者ノ宿舍ノ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三 式典當日ニ於ケル救護ニ關スル事項

四 其ノ他衛生救護ニ關スル事項
第二十三條 各部ノ事務分掌ハ本規程ニ定ムルモノノ外本部長別ニ之ヲ定ム

附則
本規程ハ康德八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民生部訓令 第一二六號
交通部訓令 第七三號

滿洲土木建築業協會長ニ令ス
土木建築勞働者災害扶助ニ關スル件

茲ニ「土木建築勞働者災害扶助要綱」ヲ別紙ノ通定メタルニ付本要綱ニ基キ土木建築勞働者災害扶助規程ヲ定メ協會會員ニ對シ之ヲ嚴守セシムベシ尙協會會員ニシテ其ノ請負ヒタル工事ヲ法外業者ニ下請セシムル場合本要綱ニ定ムル勞働者災害扶助ノ責任ハ之ヲ當該協會會員ニ負ハシムベシ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交通部大臣 阮 振 鐸

(別紙)

土木建築勞働者災害扶助要綱

方 針

長期建設ニ伴フ勞働資源ノ涵養、勞働力ノ維持強化並ニ民生ノ安定ヲ根本目的トシ勞働者災害扶助制度確立ニ至ル迄ノ暫

行的措置トシテ土木建築勞働者ノ災害ニ對シ適正妥當ナル扶助ヲ加ヘントス

要 領

一 要災害扶助勞働者ノ範圍
要災害扶助勞働者ノ範圍ハ土木建築勞働者保護規則ノ適用ヲ受クル工事ニ從事スル勞働者トス

二 災害扶助種別及扶助料
勞働者災害ニ罹リタルトキ事業者ハ左ノ種別及扶助料ニ從ヒ時機ヲ失セズ扶助スルモノトス

1 療養扶助
勞働者業務上負傷シ又ハ疾病ニ罹リタルトキ事業者ハ療養ヲ施シ其ノ療養費ヲ負擔スルモノトス

勞働者非業務上負傷シ又ハ疾病ニ罹リタルトキ事業者ハ療養ヲ施シ其ノ療養費ハ勞働者之ヲ負擔スルモノトス但シ負傷又ハ疾病ノ原因ガ勞働者自身ノミノ責ニ歸シ得ラレザル事情アルトキハ勞働者災害扶助審查會ノ議決ニ依リ事業者ハ其ノ療養費ノ二分ノ一以內ヲ負擔スルモノトス

2 休業扶助

業務上負傷シ又ハ疾病ニ罹リ療養扶助ヲ受クル勞働者ノ休業中事業者ハ休業扶助料トシテ食事又ハ勞働統制協定標準賃金ノ百分ノ六十以上ヲ支給スルモノトス

3 障害扶助

勞働者業務上負傷シ又ハ疾病ニ罹リ

體遺有障礙時事業人須依另表支給障礙扶助費

4 截止扶助

因業務負傷或患病而受扶助之勞働人治療開始後雖經過兩月尙未治癒時嗣事業人應支給準於前款之截止扶助費後得不扶助之此時事業人須將其意向管轄該工程場所在地之市長、縣長或旗長報告之

5 遺族扶助費

勞働人因業務死亡時事業人須對其遺族支給一百五十圓以上之遺族扶助費

勞働人非因業務死亡時事業人須對其遺族支給五十圓以上之遺族扶助費但其死亡原因有不獨歸勞働人之責任時經勞働人災害扶助審查會之議決須支給五十圓以上百圓以內之遺族扶助費

於前項本文之時對於日工勞働人及由自家通勤者得不支給之

6 勞働人死亡如於現地暫行埋葬或行其他暫時之處置時事業人須負擔其費

勞働人因業務死亡時事業人對其行葬祭之遺族須支給三十圓以上之葬祭費

三 勞働人災害扶助審查會

勞働人災害扶助審查會設置於省(新京特別市)公署之所在地以政府之關係官、滿洲勞工協會職員及滿洲土木建築業協會職員組織之以省次長爲會長前項之審查會關於災害扶助費之支給有疑義或糾紛時擔任其解決或裁定

四 勞働人災害扶助實行之保障

爲使本要綱所定之扶助確實迅速起見使滿洲土木建築業協會保有一定之資金事業人如不履行扶助之義務時協會由上項之資金中提出代爲履行然後再使由事業人向協會償還其費用但對於直營工程勞働人之災害扶助不在此限

措 置

一 本要綱自康德八年七月一日施行之

二 本要綱以民生部大臣及交通部大臣之訓令命滿洲土木建築業協會長實施之協會方面再以協會之規定命協會職員實施之協會職員如將其所承包之工程向法外業者轉包時依本要綱所定之勞働人災害扶助之責任使由協會員負之

三 對於直營土木建築工程(包含官公營工程)所被使用之勞働人及法外業者所承包之土木建築工程所被使用之勞働人其災害亦務使其依本要綱施行扶助但對於事業人之指導監督由民生部大臣及交通部大臣訓令省長及新京特別市長

本要綱所定之勞働人災害扶助審查會由民生部大臣及交通部大臣訓令省長及新京特別市長命其設置之

治癒後ニ於テ身體ニ障害ヲ殘シタルトキ事業者ハ別表ニ依ル障害扶助料ヲ支給スルモノトス

4 打切扶助

業務上ノ負傷又ハ疾病ニ依リ扶助ヲ受クル勞働者治療開始後二箇月ヲ經過スルモ治癒セザルトキ事業者ハ前號ニ準ズル打切扶助料ヲ支給シ爾後扶助セザ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此ノ場合事業者ハ其ノ旨工事場所所在地ヲ管轄スル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5 遺族扶助料

勞働者業務上死亡シタルトキ事業者ハ其ノ遺族ニ對シ百五十圓以上ノ遺族扶助料ヲ支給スルモノトス

勞働者非業務上死亡シタルトキ事業者ハ其ノ遺族ニ對シ五十圓以上ノ遺族扶助料ヲ支給スルモノトス但シ死亡ノ原因ガ勞働者ノミノ責ニ歸シ得ラレザルトキハ勞働者災害扶助審查會ノ議決ニ依リ五十圓以上百圓以內ノ遺族扶助料ヲ支給スルモノトス

前項本文ノ場合ニ於テ日傭勞働者及自家ヨリ通勤スル者ニ對シテハ支給セザ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6 勞働者死亡シ現地ニ於テ假埋葬其ノ他一時的處置ヲ行フ場合事業者ハ其ノ實費ヲ負擔スルモノトス

勞働者業務上死亡シタルトキ事業者ハ其ノ葬祭ヲ行フ遺族ニ對シ三十圓以上ノ葬祭料ヲ支給スルモノトス

三 勞働者災害扶助審查會

勞働者災害扶助審查會ハ省(新京特別市)公署所在地ニ設置シ政府關係官、滿洲勞工協會職員及滿洲土木建築業協會職員ヲ以テ組織シ會長ハ省次長トス前項ノ審查會ハ災害扶助料ノ支給ニ關シ疑義又ハ紛議アリタルトキ之ガ解決又ハ裁定ニ當ルモノトス

四 勞働者災害扶助實行ノ保障

本要綱ニ依ル扶助ヲ確實迅速ナラシムル爲滿洲土木建築業協會ニ一定ノ資金ヲ持クシメ事業者扶助ノ義務ヲ履行セザル場合ハ協會ニ於テ右資金中ヨリ之ヲ爲サシメ事業者ヨリ協會ニ費用ヲ償還セシムル如クスルモノトス但シ直營工事勞働者ノ災害扶助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措 置

一 本要綱ハ康德八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二 本要綱ハ民生部大臣及交通部大臣ヨリ滿洲土木建築業協會長ニ對シ訓令ヲ以テ之ガ實施方ヲ命ジ協會ニ於テハ協會ノ規定トシテ協會員ニ其ノ實施ヲ命令スルモノトス協會員ニシテ其ノ請負ヒタル工事ヲ法外業者ニ下請セシムル場合本要綱ニ依ル勞働者災害扶助ノ責任ハ協會員ニ之ヲ負ハシムルモノトス

三 直營土木建築工事(官公營工事ヲ含ム)ニ使用セラルル勞働者及法外業者ノ請負ヒタル土木建築工事ニ使用セラ

ル勞働者ノ災害ニ付テモ本要綱ニ依リ扶助セシムベク事業者ノ指導監督ヲ民生部大臣及交通部大臣ヨリ省長及新京特別市長ニ訓令スルモノトス

另表

身體障礙等級及障礙扶助費表

等級	身體障礙	障礙扶助費
一級	<p>一眼 兩眼失明或兩眼之視力減至〇・〇一以下者</p> <p>二口 咀嚼及言語及機能全廢者</p> <p>三 精神及神經 精神或神經系統貽有顯著之障礙常須守護者</p> <p>四 胸腹部、臟器之機能貽有顯著之障礙常須守護者</p> <p>五 上肢 1 失去兩上肢之腕關節以上者 2 失去十指者 3 兩上肢之效用全廢者</p> <p>六 下肢 1 失去兩下肢之足關節以上者 2 兩下肢之效用全廢者</p>	二百圓以上
二級	<p>一眼 兩眼之視力減至〇・〇四以下者</p> <p>二耳 1 兩耳全廢或兩耳之聽力若不接於耳殼不得了解大聲者</p> <p>三口 1 咀嚼或言語之機能全廢者 2 咀嚼及言語之機能貽有顯著之障礙者</p> <p>四 精神及神經 1 精神貽有障礙者 2 神經系統上貽有顯著之障礙終身不能服務者</p>	一百五十圓以上

別表

身體障害等級障害扶助料表

等級	身體障害	障害扶助料
一級	<p>一眼 兩眼ヲ失明シ又ハ兩眼ノ視力〇・〇一以下ニ減ジタルモノ</p> <p>二口 咀嚼及言語ノ機能ヲ全廢シタルモノ</p> <p>三 精神及神經 精神又ハ神經系統ニ著シキ障害ヲ貽シ常ニ介護ヲ要スルモノ</p> <p>四 胸腹部、臟器ノ機能ニ著シキ障害ヲ貽シ常ニ介護ヲ要スルモノ</p> <p>五 上肢 1 兩上肢ノ腕關節以上ヲ失ヒタルモノ 2 十指ヲ失ヒタルモノ 3 兩上肢ノ用ヲ全廢シタルモノ</p> <p>六 下肢 1 兩下肢ノ足關節以上ヲ失ヒタルモノ 2 兩下肢ノ用ヲ全廢シタルモノ</p>	二百圓以上
二級	<p>一眼 兩眼ノ視力〇・〇四以下ニ減ジタルモノ</p> <p>二耳 1 兩耳ヲ全ク廢シ又ハ兩耳ノ聽力ガ耳殼ニ接セザレバ大聲ヲ解シ得ザルモノ</p> <p>三口 1 咀嚼又ハ言語ノ機能ヲ全廢シタルモノ 2 咀嚼及言語ノ機能ニ著シク障害ヲ貽セルモノ</p> <p>四 精神及神經 1 精神ニ障害ヲ貽セルモノ 2 神經系統ニ著シキ障害ヲ貽シ終身勞務ニ服ス</p>	百五十圓以上

<p>五 胸腹部、臟器</p> <p>1 胸腹部、臟器之機能貽有顯著之障礙終身不能服務者</p> <p>六 上肢</p> <p>1 失去一上肢之腕關節以上者</p> <p>2 失去一手之指全部者</p> <p>3 一上肢之效用全廢者</p> <p>七 下肢</p> <p>1 失去一下肢之足關節以上者</p> <p>2 失去十趾者</p> <p>3 一下肢之效用全廢者</p>	<p>一百圓以上</p>
<p>三級 一眼</p> <p>1 一眼失明或視力減至〇・〇四以下者</p> <p>2 兩眼之視力減至〇・〇五至〇・〇四者</p> <p>二 耳</p> <p>1 一耳聾者</p> <p>2 兩耳之聽力至於在四十纏不能解普通話聲者</p> <p>三 鼻</p> <p>鼻之全部或大部分缺損者</p> <p>四 口</p> <p>咀嚼或言語之機能貽有顯著之障礙者</p> <p>五 精神及神經</p> <p>神經系統之機能障礙不能服從來之勞務者</p> <p>六 頭額及體軀</p> <p>1 頭蓋骨或顏面骨之一部缺損者</p> <p>2 脊柱貽有顯著之畸形者</p> <p>3 頭或腰貽有顯著之運動障礙者</p>	<p>一百圓以上</p>
<p>五 ルコト能ハザルモノ</p> <p>五 胸腹部、臟器</p> <p>1 胸腹部、臟器ノ機能ニ著シキ障害ヲ貽シ終身勞務ニ服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モノ</p> <p>六 上肢</p> <p>1 一上肢ノ腕關節以上ヲ失ヒタルモノ</p> <p>2 一手ノ指全部ヲ失ヒタルモノ</p> <p>3 一上肢ノ用ヲ全廢シタルモノ</p> <p>七 下肢</p> <p>1 一下肢ノ足關節以上ヲ失ヒタルモノ</p> <p>2 十趾ヲ失ヒタルモノ</p> <p>3 一下肢ノ用ヲ全廢シタルモノ</p>	<p>百圓以上</p>
<p>三級 一眼</p> <p>1 一眼ヲ失明シ又ハ視力〇・〇四以下ニ減ジタルモノ</p> <p>2 兩眼ノ視力〇・〇五乃至〇・〇四ニ減ジタルモノ</p> <p>二 耳</p> <p>1 一耳ヲ聾シタルモノ</p> <p>2 兩耳ノ聽力ガ四十纏ニテハ尋常ノ話聲ヲ解シ得ザルニ至レルモノ</p> <p>三 鼻</p> <p>鼻ノ全部又ハ大部分ヲ缺損シタルモノ</p> <p>四 口</p> <p>咀嚼又ハ言語ノ機能ニ著シキ障害ヲ貽セルモノ</p> <p>五 精神及神經</p> <p>神經系統ノ機能ヲ障害シ從來ノ勞務ニ服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モノ</p> <p>六 頭額及體軀</p> <p>1 頭蓋骨又ハ顏面骨ノ一部ヲ缺損シタルモノ</p> <p>2 脊柱ニ著シキ畸形ヲ貽セルモノ</p> <p>3 頭又ハ腰ニ著シキ運動障害ヲ貽セルモノ</p>	<p>百圓以上</p>

<p>七 胸腹部、臟器</p> <p>1 胸腹部、臟器之機能貽有顯著之障礙不能服從來之勞務者</p> <p>八 上 肢</p> <p>1 失去一手之拇指、示指或三指以上者</p> <p>2 一手之拇指、示指或三指以上貽有顯著之障礙不能服從來之勞務者</p> <p>3 一上肢之肩胛關節、肘關節或腕關節貽有顯著之障礙者</p> <p>九 下 肢</p> <p>1 一肢之股關節、膝關節、足關節貽有顯著之運動障礙者</p> <p>2 失去一足之五趾者</p> <p>十 泌尿生殖器</p> <p>1 失去睪丸者</p> <p>2 泌尿生殖器之機能貽有顯著之障礙者</p>	<p>四 級</p> <p>一 眼</p> <p>1 兩眼貽有半盲症者或視野貽有狹小者</p> <p>二 耳</p> <p>缺損兩耳之耳殼者</p> <p>三 鼻</p> <p>失去鼻之機能者</p> <p>四 口</p> <p>缺損牙齒不得以義齒補綴者</p> <p>五 上 肢</p> <p>雖貽有關節上之運動障礙而能服從來之勞務者</p> <p>六 下 肢</p> <p>1 雖貽有關節上之障礙而能服從來之勞務者</p> <p>2 失去第一趾、第二趾或三趾以上者</p>	<p>七十圓以上</p>
<p>七 胸腹部、臟器</p> <p>1 胸腹部、臟器ノ機能ニ著シキ障害ヲ貽シ從來ノ勞務ニ服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モノ</p> <p>八 上 肢</p> <p>1 一手ノ拇指、示指又ハ三指以上ヲ失ヒタルモノ</p> <p>2 一手ノ拇指、示指又ハ三指以上ニ著シキ障害ヲ貽シ從來ノ勞務ニ服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モノ</p> <p>3 一上肢ノ肩胛關節、肘關節又ハ腕關節ニ著シキ障害ヲ貽セルモノ</p> <p>九 下 肢</p> <p>1 一肢ノ股關節、膝關節、足關節ニ著シキ運動障害ヲ貽セルモノ</p> <p>2 一足ノ五趾ヲ失ヒタルモノ</p> <p>十 泌尿生殖器</p> <p>1 睪丸ヲ失ヒタルモノ</p> <p>2 泌尿生殖器ノ機能ニ著シキ障害ヲ貽セルモノ</p>	<p>四 級</p> <p>一 眼</p> <p>1 兩眼ニ半盲症ヲ貽セルモノ又ハ視野狹少ヲ貽セルモノ</p> <p>二 耳</p> <p>兩耳ノ耳殼ヲ缺損シタルモノ</p> <p>三 鼻</p> <p>鼻ノ機能ヲ失ヒタルモノ</p> <p>四 口</p> <p>齒ヲ缺損シ義齒ヲ以テ補綴シ得ザルモノ</p> <p>五 上 肢</p> <p>關節ニ運動障害ヲ貽スモ從來ノ勞務ニ服シ得ルモノ</p> <p>六 下 肢</p> <p>1 關節ニ障害ヲ貽スモ從來ノ勞務ニ服シ得ルモノ</p> <p>2 第一趾、第二趾又ハ第三趾以上ヲ失ヒタルモノ</p>	<p>七十圓以上</p>

五級

一眼

1 兩眼之視力雖減至〇・〇五乃至〇・〇四但以眼鏡而能補正者

2 一眼之視力減至〇・〇五乃至〇・〇六者

3 一眼貼有半盲症或視野狹小者

4 缺損一眼之眼瞼者

5 眼球或眼瞼上貼有運動障礙者

二耳

1 缺損一耳之耳殼者

2 一耳之聽力於一米以上而不能解普通之話聲者

三鼻

缺損鼻之一部者

四口

咀嚼或言語之機能貼有障礙但其程度輕微者

五精神及神經

神經系統之機能貼有障礙但能服從來之勞務者

六頭、額面及體軀

1 額面、頭或頸部貼有醜痕者

2 脊柱上貼有畸形者

3 頸或腰上貼有障礙但能服從來之勞務者

七胸腹部、臟器

1 胸腹部、臟器之機能上貼有障礙但能服從來之勞務者

八上肢

1 失去一手之一指以上者

五十圓以上

五級

一眼

1 兩眼ノ視力〇・〇五乃至〇・〇四ニ減ズルモ眼鏡ヲ以テ補正シ得ルモノ

2 一眼ノ視力〇・〇五乃至〇・〇六ニ減ジタルモノ

3 一眼ニ半盲症ヲ貼スモノ又ハ野視狹少ヲ貼スモノ

4 一眼ノ眼瞼ヲ缺損シタルモノ

5 眼球又ハ眼瞼ニ運動障害ヲ貼セルモノ

二耳

1 一耳ノ耳殼ヲ缺損シタルモノ

2 一耳ノ聽力ガ一米以上ニテ尋常ノ話聲ヲ解シ得ザルモノ

三鼻

鼻ノ一部ヲ缺損シタルモノ

四口

咀嚼又ハ言語ノ機能ニ障害ヲ貼スモ其ノ程度輕キモノ

五精神及神經

神經系統ノ機能ニ障害ヲ貼スモ從來ノ勞務ニ服シ得ルモノ

六頭、額面及體軀

1 額面、頭又ハ頸部ニ醜痕ヲ貼セルモノ

2 脊柱ニ畸形ヲ貼セルモノ

3 頸又ハ腰ニ障害ヲ貼スモ從來ノ勞務ニ服シ得ルモノ

七胸腹部、臟器

1 胸腹部、臟器ノ機能ニ障害ヲ貼スモ從來ノ勞務ニ服シ得ルモノ

八上肢

1 一手ノ一指以上ヲ失ヒタルモノ

五十圓以上

- 備考
- 1 視力之測定依萬國式試視力表對於有屈折異狀者就其矯正視力測定之
 - 2 指之失去者乃指拇指失去指關節、其他指失去第一指關節以上者而言
 - 3 指之效用殘廢者乃指失去指之末節一半以上或掌指關節或第一指關節(在拇指時則為指關節)貽有顯著之運動障礙者而言
 - 4 趾之失去者乃指失去其全部者而言
 - 5 趾之效用殘廢者乃指失去第一趾末節以上、其他趾之末關節以上或趾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在第一趾則為趾關節)貽有顯著之運動障礙者而言

- 備考
- 1 視力ノ測定ハ萬國式試視力表ニ依ル屈折異狀アルモノニ就テハ矯正視力ニ付測定ス
 - 2 指ヲ失ヒタルモノトハ拇指ハ指關節、其ノ他ノ指ハ第一指關節以上ヲ失ヒタルモノヲ謂フ
 - 3 指ノ用ヲ廢シタルモノトハ指ノ末節ノ半以上ヲ失ヒ又ハ掌指關節若ハ第一指關節(拇指ニ在リテハ指關節)ヲ著シキ運動障礙ヲ殘スモノヲ謂フ
 - 4 趾ヲ失ヒタルモノトハ其ノ全部ヲ失ヒタルモノヲ謂フ
 - 5 趾ノ用ヲ廢シタルモノトハ第一趾ハ末節以上、其ノ他ノ趾ハ末關節以上ヲ失ヒタルモノ又ハ趾趾關節若ハ第一趾關節(第一趾ニ在リテハ趾關節)ニ著シキ運動障礙ヲ貽スモノヲ謂フ

於本要綱從速設置勞働人災害扶助審查會再者對於直營工程(包含官公營工程)及土木建築等統制法外之業者所作工程而在土木建築業協會員之承包工程所轉包工程中之被使用之勞働人之災害扶助土木建築業協會對此固不負責保障是以對於此等勞働人之災害扶助尤宜講求良策以期毫無遺憾爲要此令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民生部大臣 谷次亨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致シタルニ付本要綱ニ基テ勞働者災害扶助審查會ヲ速ニ設置スベシ尙直營ニ係ル工事(官公營工事ヲ含ム)及土木建築等統制法外ノ業者ノ爲ス工事ニシテ土木建築業協會員請負工事ノ下請ニ在ラザル工事ニ使用セラルル勞働者ノ災害扶助ニ付テハ土木建築業協會ニ於テ之ガ責任保證ヲ爲サザルヲ以テ之等勞働者ノ災害扶助ニ付テハ特ニ遺憾ナキ措置置スベシ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民生部大臣 谷次亨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民生部訓令第一二七號
 交通部訓令第七四號

各省長
 興農部訓令第二四九號

關於土木建築勞働人災害扶助之件

民生部訓令第一二七號
 交通部訓令第七四號

各省長
 興農部訓令第二四九號

關於土木建築勞働者災害扶助ニ關スル件

爲令遵事茲爲應長期建設以勞働資源之涵養、勞働力之維持強化及民生之安定爲其根本目的於勞働人災害扶助制度確立前作爲其暫行之措置對於土木建築勞働人之災害應行適正妥切之扶助故將另紙「土木建築勞働人災害扶助要綱」決定在案仰即基

爲令遵事查前以四月十日之國務院訓令第一四九號「關於康德八年度農產物增產集貨

長期建設ニ伴フ勞働資源ノ涵養、勞働力ノ維持強化並ニ民生ノ安定ヲ根本目的トシ勞働者災害扶助制度確立ニ至ル迄ノ暫行的措置トシテ土木建築勞働者ノ災害ニ對シ適正妥當ナル扶助ヲ爲スベク別紙「土木建築勞働者災害扶助要綱」ヲ決定

交易場出廻以後農產物統制關係諸方策改善事項ニ關スル件

爲令遵事查前以四月十日之國務院訓令第一四九號「關於康德八年度農產物增產集貨

確保方策之件」令仰至農產物交易場上市期之前實施農產物增產上市確保方策在案茲繼續該方策為依該訓令之精確運用使高度計畫化之出貨農產物於農產物交易場上市以後根據國家之計畫期其銷流秩序之整備而整備萬全之態勢起見已決定另開「改善事項」仰即特加周到之注意對關係方面行無遺漏之所要之連絡俾期運營上毫無遺憾而努力昂揚其實績為要此令

康德八年七月七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交易場上市以後農產物統制關係諸方策改善事項

一 交易場交易之態樣

按各地方交易場整備之程度糧棧活用之態樣等大致採取檢査定格等級別固定價格交易制（允許糧棧或出貨農民請求再檢査且對於不合格品行糶）及以交易場標準品之標準價格為中心之糶交易制之二法

二 交易場檢査之整備向上

將檢査員之身分由單位合作社移歸合作社省聯俾予檢査員以掌管檢査業務之永續性與地位向上之機會且實施下級檢査員之急速之訓練

三 交易場施設之整備與糧棧之不正行為之防止

與交易場檢査施設之逐次的整備相併行對於糧棧院內之交易場延長利用漸次改變之應向於交易場構內行檢査、金錢受授、保管之方向進展

四 收買方法之改善

為期中央物動所農產物集貨配給之圓滑計對於交易場上市之全統制農產物在

達於一定之國之必要量以前所有中央、地方物動所必要量皆由集貨統制機關行其收買

五 收買資金籌措運用之合理化

為使集貨統制機關之所要收買資金之籌措容易防止資金之地方過剩撤布計對於大豆以外之收買農產物亦講求利用收買證券或其他適切之方策

六 中間代理收買機關之活用驅使

為使中間代理收買機關之機能較現在之銀行業務之機能更為前進而謀其十分之活用俾資集貨統制機關之經濟的業務運營計對全統制農產物採用尊重從來之地盤之一代理收買機關之責任地區「布勞克」分擔制於集貨統制機關之督勵監視之下使擔當糧棧、糧棧組合之驅使（仍照從前由中間代理收買機關擔當對糧棧之麻袋配給之衝）以及當地配給、裝火車之全責任及實務

七 糧棧、糧棧組合之活用、監督

為使糧棧發揮其適正之機能計總須期收買責任地區之分擔、信認金額之提高等活用上之無憾同時使糧棧組合適時為諸般之報告連絡且地方行政機關對於糧棧勵行其臨檢、檢査等嚴重之監督

八 對集貨農產物之中央、地方物動之流動之調整

為除去地方側之農產物配給上之不安以期中央物動所必要量收買配給之圓滑計對於主要產物規定一定之中央供出、當地保留比率而以此為根據每在一定的期間對其流動加以調整

二期ニ至ル迄ノ農產物增產出荷確保方策ノ實施ニ引續キ右訓令ノ精確ナル運用ニ依リ高度ニ計畫化セラレタル出荷農產物ノ農產物交易場出廻以後ニ於ケル國家ノ計畫ニ從ヒタル銷流秩序ノ整備ヲ期シ萬全ノ態勢ヲ整備スル為別記「改善事項」決定致シタルヲ以テ特ニ周到ナル注意ヲ加ヘ關係方面ニ遺漏ナク所要ノ手配ヲ為シ之ガ運營ニ遺憾ナキヲ期シ其ノ實績ノ昂揚ニ努ムベシ

康德八年七月七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交易場出廻以後農產物統制關係諸方策改善事項

一 交易場取引ノ態樣

各地方ノ交易場整備ノ程度、糧棧活用ノ態樣等ニ應ジ概ネ檢査格附等級別釘附價格取引制（糧棧又ハ出荷農民ノ再檢査請求ハ之ヲ許シ且不合格品ニ付テハ糶ヲ行フモノトス）及交易場標準品ノ標準價格中心糶取引制トノ二本建ニ依ルモノトス

二 交易場檢査ノ整備向上

檢査員ノ身分ヲ單位合作社ヨリ合作社省聯ニ移シ檢査員ノ檢査業務掌管ノ永續性ト地位ノ向上ノ機會ヲ與ヘ且下級檢査員ノ急速ナル訓練ヲ實施スルモノトス

三 交易場施設ノ整備ト糧棧ノ不正行為ノ防止

交易場檢査施設ノ逐次的整備ト相併行シ糧棧院內ノ交易場延長利用ハ漸次之ヲ改メ交易場構內ニ於ケル檢査、金錢受授、保管ノ方向ヘ進展スベキモノトス

四 收買方法ノ改善

中央物動所農產物集貨配給ノ圓滑ナルヲ期スル為交易場出廻全統制農產物

ニ付一定ノ國ノ必要量ニ達スル迄中央、地方物動所必要量ヲ通シ集貨統制機關其ノ收買ヲ行フモノトス

五 收買資金調達運用ノ合理化

集貨統制機關ノ所要收買資金ノ調達ヲ容易ナラシムル共ニ資金ノ地方過剩撤布ヲ防止スル為大豆以外ノ收買農產物ニ付テモ收買證券ノ利用其ノ他適切ナル方途ヲ講ズルモノトス

六 中間代理收買機關ノ活用驅使

中間代理收買機關ノ機能ヲ現在ノ銀行業務的機能ヨリ更ニ前進セシメ十分ニ其ノ活用ヲ圖ルト共ニ集貨統制機關ノ經濟的業務運營ニ資スル為全統制農產物ニ互リ從來ノ地盤ヲ尊重シタル一代收買機關ノ責任地區「布勞克」劃當制ヲ採用シ集貨統制機關ノ督勵監視ノ下ニ糧棧、糧棧組合ノ驅使（從前ノ通中間代理收買機關ニ於テ糧棧ニ對スル麻袋配給ノ衝ニ當ルモノトス）ヨリ地場配給、貨車乘ニ至ル全責任ト實務トヲ擔當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七 糧棧、糧棧組合ノ活用、監督

糧棧ヲシテ其ノ適正ナル機能ヲ發揮セシムル為要スレバ收買責任地區ノ劃當、信認金額ノ引上げ等其ノ活用ニ遺憾ナキヲ期スルト共ニ糧棧組合ヲシテ適時ニ諸般ノ報告連絡ヲ為サシメ且地方行政機關ハ糧棧ニ對シ其ノ臨檢、檢査等嚴重ナル監督ヲ勵行スルモノトス

八 集貨農產物ノ中央、地方物動ニ對スル流動シ方ノ調整

地方側ニ於ケル農產物配給上ノ不安ヲ除去シ以テ中央物動所必要量收買配給ノ圓滑ナルヲ期スル為主要農產物ニ付テハ一定ノ中央供出、地場保留比率ヲ定メ之ニ準據シ一定ノ期間毎ニ其ノ流動シ方ノ調整ヲ圖ルモノトス

九 集貨農產物之地方物動國內配給之法

1 對特產物之收買地自體之地方物動配給使中間代理收買機關依集貨統制機關之收買價格爲之

用火車行地方物動之配給時於統制機關之下並不經批發商之手於收買地驛收買價格內加以極力縮減之配給經費及鐵道或船舶運費而配給之

2 對於糧穀之生產餘剩省、需給均衡省之配給依集貨統制機關之收買價格爲之

對於生產不足省之配給依配給地最近車站收買價格加以極力縮減之配給經費之價格爲之

但生產餘剩省、需給均衡省內之大消費都市之配給價格以須要統制機關之

相當之配給實費故須極力縮減與收買價格之值差以設定中間價格

再當地上市之糧穀向其他地之配給使中間代理收買機關向零賣人組合行之

用火車之配給以由集貨統制機關直接對零賣人組合爲之爲原則

油坊之整理、活用、監督
擴大集貨統制機關之直轄油坊在原則上使直轄油坊操業惟特便於以鐵道腹地爲中心之當地豆油配給起見對於地方物動之小油坊之操業亦認許之在此情形地方行政機關應確保小油坊之適正之操業而監視及蒐集適時之報告期其無憾尤其對於豆餅當地配給用在內一併由集貨統制機關全部收買以爲監督之裏應

十 擴大集貨統制機關之直轄油坊在原則上使直轄油坊操業惟特便於以鐵道腹地爲中心之當地豆油配給起見對於地方物動之小油坊之操業亦認許之在此情形地方行政機關應確保小油坊之適正之操業而監視及蒐集適時之報告期其無憾尤其對於豆餅當地配給用在內一併由集貨統制機關全部收買以爲監督之裏應

敘賜、任免及指敘

輯安縣警佐 田 英 傑

任縣警正敘薦任三等

康德八年七月十五日

縣長 中山 一清

任總務廳參事官敘薦任一等

治安部事務官 大網 利吉

陞敘薦任一等

治安部屬官 上村 幹

任治安部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郵政總局技佐 田中 信之

任治安部技佐敘薦任三等

外務局參事官兼 荒川海太郎
外務局理事官

任縣長敘薦任一等

康德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兼任大陸科學院副研究官敘薦任三等

經濟部技佐 土山以佐美

治安部屬官兼護監 執行 易一

護監 石井 進

同 吉佐 俊雄

同 松橋 元治

同 塚越 十一

同 赤石 作三

任警護官敘薦任三等

警護官 執行 易一

兼任治安部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中村 明

任公立醫院醫官敘薦任二等

公立女子國民 岡田治三郎
高等學校教諭

任師道學校教諭敘薦任三等

九 蒐貨農產物ノ地方物動國內配給ノ方法

1 特產物ノ收買地自體ニ對スル地方物動配給ハ中間代理收買機關ヲシテ蒐貨統制機關ノ收買價格ニ依リ之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トス

貨車乘地方物動配給ノ場合ハ統制機關ヨリ直接卸商ヲ通ゼズ收買地驛收買價格ニ可及的縮減セル配給經費及鐵道又ハ船舶運費ヲ加算シタル價格ニ依リ配給スルモノトス

2 糧穀ノ生產餘剩省、需給均衡省ニ對スル配給ハ蒐貨統制機關ノ收買價格ニ依リ之ヲ爲スコトトス

生產不足省ニ對スル配給ハ配給地最近寄驛收買價格ニ可及的縮減セル配給經費ヲ加算シタル價格ニ依リ之ヲ爲スコトトス

但シ生產餘剩省、需給均衡省內ノ大消費都市ニ於ケル配給價格ハ統制機關ノ相當ノ配給實費ヲ要スルヲ以テ可及的ニ收買價格トノ值額ノ縮減ニ努メタル中間價格ヲ設定ス

尚地場出廻糧穀ノ其ノ他ヘノ配給ハ中間代理收買機關ヲシテ小賣人組合ニ對シ之ヲ行ハシメ

貨車乘配給ハ蒐貨統制機關直接小賣組合ニ對シ之ヲ爲スル原則トス

油坊ノ整理、活用、監督
蒐貨統制機關直轄油坊ヲ擴大シ原則トシテ直轄油坊中心ノ操業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トスルモ特ニ鐵道與地ヲ中心トスル地場豆油配給ニ便ナラシムル爲地方物動小油坊ノ操業ヲ認ムルモノトス

此ノ場合地方行政機關ハ小油坊ノ適正ナル操業ヲ確保スル如ク監視及適時報告ノ蒐集ニ遺憾ナキヲ期シ特ニ油粕ニ付テハ地場配給向ケテ含ミ蒐貨統制機關ニ於テ全部的ニ之ヲ收買シ監督ノ裏附ケト爲スコトトス

十 蒐貨統制機關直轄油坊ヲ擴大シ原則トシテ直轄油坊中心ノ操業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トスルモ特ニ鐵道與地ヲ中心トスル地場豆油配給ニ便ナラシムル爲地方物動小油坊ノ操業ヲ認ムルモノトス

任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王 文 斌

任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敘薦任三等

師道學校教諭 城戶 武雄

任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敘薦任三等

省立綿羊改良場技佐 張 寶 貴

省立勸農模範場技佐 大沼 瀨

兼任省技佐敘薦任三等

省事務官 國澤 德滿

兼任地方職員訓練所主事敘薦任三等

省技佐 小川 敏夫

兼任省立勸農模範場技佐敘薦任二等

省事務官 山本 春雄

任縣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通化省技士 吉川 俊彦

任縣技佐敘薦任三等

旗參事官 中山 盛義

同 淵上 松次

同 瀨川 五郎

同 柿崎 文雄

同 酒井 二郎

同 坂田 義政

兼任地政局事務官敘薦任二等

大東港建設局技正 田村初代志

兼任市技正敘薦任二等

康德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任開拓總局屬官

康德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農事試驗場委任官試補 大島 健次

任農事試驗場技士

康德八年七月十六日

井上 政吉
派為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訓練本部長

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訓練本部長
結城清太郎
應即開去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訓練本部長

康德八年七月十九日
地政總局理事官 羽田 增造

派為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地政總局分科會委員

派為地政總局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派為地政總局委任文官分限委員會委員

派為地政總局委任文官懲戒委員會委員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地政總局分科會委員
總局分科會委員地政總局 吉野 敏夫
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應即開去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地政總局分科會委員

應即開去地政總局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康德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經濟部事務官 福島勇次郎

茲派該員出席康德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在滿洲航空株式會社召開之該社臨時株主總會並命其行使政府所有株式之議決權

(康德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滿洲航空株式會社)於開會時該社臨時株主總會出席之政府所持株式對議決權行使之命(使ヲ命ズ)

康德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經濟部事務官 山田 清作

茲派該員出席康德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在新京特別市公署會議室召開之新京食糧品貯藏株式會社第二回定時株主總會並命其行使政府所有株式之議決權

(康德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新京特別市公署會議室)於開會時該社臨時株主總會出席之政府所持株式對議決權行使之命(使ヲ命ズ)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總務廳參事官 中山 一清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治安部事務官 上村 幹

派在警務司辦事
治安部技佐 田中 信之

派充穆稜縣長
康德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治安部事務官(兼) 執行 易一

康德八年七月十九日
縣警正 田 英 傑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治安部事務官 上村 幹

派在警務司辦事
治安部技佐 田中 信之

派充穆稜縣長
康德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治安部事務官(兼) 執行 易一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警護官 執行 易一

派在總監部辦事
哈爾濱鐵道警護本隊本部辦事警護官 推葉 克巳

派在奉天鐵道警護本隊本部辦事
新長警護官 加治 矩

派在牡丹江鐵道警護本隊本部辦事
齊齊哈爾鐵道警護隊長警護官 渡邊卯一郎

派在哈爾濱鐵道警護本隊本部辦事
教化鐵道警護隊長警護官 實光 伯夫

派充新京鐵道警護隊長
赤峰鐵道警護隊長警護官 永野 登

派充齊齊哈爾鐵道警護隊長
警護官 石井 進

派充大虎山鐵道警護隊長
同 吉住 俊雄

派充朝陽川鐵道警護隊長
同 松橋 元治

派充敦化鐵道警護隊長
同

派充綏化鐵道警護隊長
同 塚越 十一

派充博克圖鐵道警護隊長
同 赤石 作三

派在吉林省立醫院辦事
公立醫院醫官 中村 明

派在哈爾濱師道學校辦事
師道學校教諭 岡田治三郎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王文 斌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王 文 斌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城戶 武雄

派充濱江省立雙城國民高等學校副校長
省技佐(兼) 張 寶 貴

派在濱江省開拓廳辦事
同 大沼 瀨

地方職員訓練所主事(兼) 國澤 德滿

派在開島省地方職員訓練所辦事
省立勸業模範場技佐(兼) 小川 敏夫

派在開島省立勸業模範場辦事
縣事務官 山本 春雄

派在汪清縣辦事
縣技佐 吉川 俊彦

派在柳河縣辦事
地政局事務官(兼) 中山 盛義

同 瀨上 松次

同 柳崎 文雄

同 酒井 二郎

同 坂田 義政

派在熱河省地政局辦事
市技正(兼) 田村初代志

派在安東市行政處辦事
康德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西村 敏雄

開拓總局屬官 黑岩 進

派在招墾處辦事
康德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縣事務官 李 麟 圖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應即休職
康德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事務官兼陸軍飛行學校教授 坂本 邦磨

省事務官兼地方職員訓練所教官 王 作 賢

應即開去兼官
治安部事務官 大網 利吉

同 上村 幹

警護官 馬 獻 圖

休職警護官 相馬重之助

公立醫院醫官兼哈爾濱醫科大學助教授 安利 剛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李 鏞 東

交通部事務官 白 增 祿

省事務官 永山 正文

省警正 坂野與一郎

縣警正 田村 元

休職警察局長 山田 正元

公立醫院高等官試補 河合 敏男

康德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營林署屬官 王 兆 臣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七月十日
興農部屬官 城野 幸次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七月十六日
官內府衛士 張 順 義

彙報

官署事項

○科長變動 康德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更動科長如左
(總務廳人事處)
警護官 渡邊卯一郎

哈爾濱鐵道警護本隊本部警備科長

○建國十周年祝典事務局分科規程

建國十周年祝典事務局分科規程制定如左(自康德八年七月十一日施行)

第一條 建國十周年祝典事務局分科規程

第一條 建國十周年祝典事務局左列二科

庶務科

企畫科

第二條 庶務科左開事項

經濟部指令號數

許可年月日

得取買之計器種類

經濟部許可番號

許可年月日

得取買之計器種類

○計量器販賣許可 茲依計量法第二十八條許可如左

營業所商號 (姓名名稱)

經濟部

新東特別市吉野町 合資會社社長 平井一

新東特別市吉野町 二之六 春大和藥房

新東特別市吉野町 二之六 日隆興 王廷陞

奉天省西安縣西安街中央北街

濱江省哈爾濱市西門外十四號

同順義 陳秉義

奉天省四平街市大同區昭平橋通二二

合資會社社長 平井一

春大和藥房

奉天省奉天市大和街三十九號

瑞康商行 楊心汀

合資會社社長 平井一

奉天省奉天市大和街三十九號

彙報

官署事項

○科長變動 康德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總務廳人事處)
警護官 渡邊卯一郎

哈爾濱鐵道警護本隊本部警備科長

○建國十周年祝典事務局分科規程

建國十周年祝典事務局分科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シ
康德八年七月十一日ヨリ施行セリ

第一條 建國十周年祝典事務局分科規程

第一條 建國十周年祝典事務局ニ左ノ二科ヲ置ク

庶務科

企畫科

第二條 庶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經濟部指令號數

許可年月日

得取買之計器種類

經濟部許可番號

許可年月日

得取買之計器種類

○計量器販賣許可 計量法第二十八條ニ依リ左ノ通之ヲ許可セリ

經濟部

新東特別市日本橋通五三番地 東洋藥房 西山庄吾

新東特別市日本橋通五三番地 東洋藥房

奉天省白城縣白城子街中央路二段三

福豐達 張翰臣

奉天省開原縣開原街南大街六九

東亞商會 太田資滿

奉天省奉天市大和街三十九號

安川商店 安川巳代吉

奉天省奉天市大和街三十九號

仁發恒 陳九詔

奉天省奉天市大和街三十九號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中央觀象臺調查)

康德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氣溫(度)	降水量	天氣
延吉	二二	一一	曇
敦化	一九	一一	曇
四平	二五	一一	曇
新京	二七	一一	曇

哈爾濱	二五	一一	雨
開江	二四	一一	雨
牡丹	二一	一一	雨
綏安	二一	一一	雨
東河	二一	一一	雨
奉天	二一	一一	雨
營口	二一	一一	雨
錦州	二一	一一	雨
阜新	二一	一一	雨

山海關	二七	一一	晴
承德	二七	一一	晴
赤峰	二二	一一	晴
齊齊哈爾	二二	一一	晴
海拉爾	二二	一一	晴
索倫	二二	一一	晴
白子倫	二二	一一	晴
安山	二二	一一	晴
克山	二二	一一	晴

嫩江	一八	一一	雨
黑龍	二五	一一	雨
佳木斯	二二	一一	雨
富錦	二二	一一	雨
大連	二六	一一	雨

○更正(訂正)

公報番號 頁數 更正處所

二二二九 一五四 上 一七行、紅密 至一三五三

同 下 屯地號首尾

同 地號首尾 自九五二

計開

申報地域 申報期間

熱河省翁牛特右旗 自康德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木頭村 至康德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同 流村 自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安慶村 至康德八年十月十五日

一八三三 六五 上 一五地號之首

同 同 上 一五、總筆數 五八〇

一八六四 三一五 下 外明治街審決除

自九六一 至一六

申報地域 申報期間

熱河省翁牛特右旗 自康德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木頭村 至康德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同 流村 自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安慶村 至康德八年十月十五日

公告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公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關於調查地籍整理實施地域內所存土地之登記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俾便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七月

熱河省地政局長 田邊 秀雄

申報地域 申報期間

熱河省翁牛特右旗 自康德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木頭村 至康德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同 流村 自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安慶村 至康德八年十月十五日

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地籍整理實施地域內之存スル土地登記ノ調査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公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八年七月

熱河省地政局長 田邊 秀雄

申報地域 申報期間

熱河省翁牛特右旗 自康德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木頭村 至康德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同 流村 自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安慶村 至康德八年十月十五日

廣告

●金融合作社登記

●吉林都市金融合作社變更

依康德七年勅令第七十六號商工金融合作社法第一一四條規定爲商工金融合作社康德七年五月一日名稱變更左如

一名稱 吉林商工金融合作社

康德七年五月三日登記

吉林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六年十月十六日郭家店滿鐵附屬地南一條街二丁目五五四之支行變更如左

支行 梨樹縣郭家店街協和區一牌二〇號

一康德六年十月十八日遼陽縣城內北大街路東之支行變更如左

支行 遼陽市文聖區西藥街二六四號

一康德六年十月十九日遼源縣城內東大街路北七四號之支行變更如左

支行 建昌縣凌源街東大街甲四號

一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營口埠內馬市街六一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公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地籍整理實施地域內之存スル土地登記ノ調査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公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八年七月

熱河省地政局長 田邊 秀雄

申報地域 申報期間

熱河省翁牛特右旗 自康德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木頭村 至康德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同 流村 自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安慶村 至康德八年十月十五日

●商業登記

●成泰合名會社解散

一康德七年六月九日經總社員之同意解散之

●成泰合名會社清算人選任

一康德七年六月九日左記者就任清算人

何春武 吉林省農安縣西關路北二一號

康德七年六月十一日登記

農安區法院

之支行變更如左

支行 營口市太康區厚生街第四三號地

一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錦州省盤山縣城內南大街二七九號之支行變更如左

支行 盤山縣盤山街天順區第三號

一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綏中縣城內南關東大街一八八號之支行變更如左

支行 綏中縣綏中街南關東大街區一二八號

一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奉天城內北大門裏四八號之支行變更如左

分行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六段第九二號

一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平泉縣城內北大街路西之支行變更如左

支行 寧城縣平泉街北大街路西三七號

一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五日錦州省錦西縣連山正陽

申報地域 申報期間

熱河省翁牛特右旗 自康德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木頭村 至康德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同 流村 自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安慶村 至康德八年十月十五日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 一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東寧縣城中大街路南七一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 一 支行 東寧縣東寧街欽明區千代田大街一番地
- 一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密山縣城西署前胡同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 一 支行 密山縣東安街盛密大路五〇一號
- 一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承德縣城內西大街一八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 一 支行 承德縣承德街草市甲第三牌四七號之二
- 一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北安鎮東松村街一六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 一 支行 北安縣北安街東松村區四牌一五戶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 一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東寧縣城中大街路南七一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 一 支行 東寧縣東寧街欽明區千代田大街一番地
- 一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密山縣城西署前胡同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 一 支行 密山縣東安街盛密大路五〇一號
- 一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承德縣城內西大街一八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 一 支行 承德縣承德街草市甲第三牌四七號之二
- 一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北安鎮東松村街一六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 一 支行 北安縣北安街東松村區四牌一五戶

●永茂東合名會社變更

- 一 康德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社員袁振聲再出資國幣一萬二千五百圓同陳瑞亭再出資國幣五千圓同張餘三再出資國幣五千圓為再出資其出資額變更如左
- 一 全額履行 袁振聲
- 一 國幣一萬二千圓 全額履行 陳瑞亭
- 一 國幣一萬二千圓 全額履行 張餘三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 一 康德六年十月十六日郭家店滿鐵附屬地南一條街二丁目五五四之支行變更於左地
- 一 支行 梨樹縣郭家店街協和區一牌二〇號
- 一 康德六年十月十八日遼陽縣城內北大街路東之支行變更如左

支行 遼陽市大聖區豐樂街二六四號

- 一 康德六年十月十九日遼源縣城內東大街路北七四號之支行變更如左
- 一 支行 遼源縣遼源街東大街甲六四號
- 一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營口埠內馬市街六一號之支行變更如左
- 一 支行 營口市太康區厚生街第四三號地
- 一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一日錦州省錦山縣城內南大街二七九號之支行變更如左
- 一 支行 錦山縣錦山街天順區第三號
- 一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綏中縣南關東大街一八八號之支行變更如左
- 一 支行 綏中縣綏中街南關東大街區一二八號
- 一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奉天城內北大門裏四八號之支行變更如左
- 一 分行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六段第九二號
- 一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平泉縣城內北大街路西之支行變更如左
- 一 支行 寧城縣平泉街北大街路西三七號
- 一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五日錦州省錦西縣連山正陽大街一三三號之支行變更如左
- 一 支行 錦西縣錦西街正陽區第六二〇號
- 一 康德六年十一月六日齊安縣牡丹江太平路之支行變更如左
- 一 支行 牡丹江市太平路一六番地
- 一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三日錦縣車站中央大街之支行變更如左
- 一 支行 錦州市正陽區中央大街九番地
- 一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富錦縣城內中央大街路北第五〇四號之支行變更如左
- 一 支行 富錦縣富錦街中大街益增區東濱分區第三四六號
- 一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巴彥縣東門裏大平街東頭路南三七七號之支行變更如左
- 一 支行 巴彥縣巴彥街香雲區五牌六六號
- 一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吉林城內西大街之支行變更如左
- 一 分行 吉林省瀋陽區江門町西大街公字四號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 一 康德六年十二月三日吉林商埠地大馬路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 一 支行 吉林省維新街五四號
- 一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東寧縣城中大街路南七一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一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 一 支行 東寧縣東寧街欽明區千代田大街一番地
- 一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密山縣城西署前胡同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 一 支行 密山縣東安街盛密大路五〇一號
- 一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承德縣城內西大街一八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 一 支行 承德縣承德街草市甲第三牌四七號之二
- 一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北安鎮東松村街一六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 一 支行 北安縣北安街東松村區四牌一五戶
- 一 康德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登記 東寧區法院

●東興銀行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 一 康德五年十月十八日本店住所變更如左
- 一 本店 間島省延吉縣圖們街銀河區春風路第七牌一之三號
- 一 監查人石本惠吉於康德七年二月五日其住所移轉於北京西城蓮子營三四號
- 一 康德七年三月四日登記
- 東興銀行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 一 董事宋星翹康德七年二月十六日其姓名變更爲平山正天
- 一 康德七年三月八日登記 安圖兼理司法廳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 一 康德六年十月十六日郭家店滿鐵附屬地南一條街二丁目五五四之支行變更如左
- 一 支行 梨樹縣郭家店街協和區一牌二〇號
- 一 康德六年十月十八日遼陽縣城內北大街路東之支行變更如左
- 一 支行 遼陽市文聖區樂街二六四號
- 一 康德六年十月十九日遼源縣城內東大街路北七四號之支行變更如左
- 一 支行 遼源縣遼源街東大街甲六四號
- 一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營口埠內馬市街六一號之支行變更如左
- 一 支行 營口市太康區厚生街第四三號地
- 一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一日錦州省錦山縣城內南大街二七九號之支行變更如左
- 一 支行 錦山縣錦山街天順區第三號
- 一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綏中縣南關東大街一八八號之支行變更如左
- 一 支行 綏中縣綏中街南關東大街區一二八號

一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奉天城內北大門裏四八號之支行變更如左

- 一 分行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六段第九二號
- 一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平泉縣城內北大街路西之支行變更如左
- 一 支行 寧城縣平泉街北大街路西三七號
- 一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五日錦州省錦西縣連山正陽大街一三三號之支行變更如左
- 一 支行 錦西縣錦西街正陽區第六二〇號
- 一 康德六年十一月六日齊安縣牡丹江太平路之支行變更如左
- 一 支行 牡丹江市太平路一六番地
- 一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三日錦縣車站中央大街之支行變更如左
- 一 支行 錦州市正陽區中央大街九番地
- 一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富錦縣城內中央大街路北第五〇四號之支行變更如左
- 一 支行 富錦縣富錦街中大街益增區東濱分區第三四六號
- 一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巴彥縣東門裏大平街東頭路南三七七號之支行變更如左
- 一 支行 巴彥縣巴彥街香雲區五牌六六號
- 一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吉林西大街之支行變更如左
- 一 分行 吉林省瀋陽區江門町西大街公字四號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 一 康德七年一月十八日登記
-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 一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東寧縣城中大街路南七一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 一 支行 東寧縣東寧街欽明區千代田大街一番地
- 一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密山縣城西署前胡同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 一 支行 密山縣東安街盛密大路五〇一號
- 一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承德縣城內西大街一八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 一 支行 承德縣承德街草市甲第三牌四七號之二
- 一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北安鎮東松村街一六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 一 支行 北安縣北安街東松村區四牌一五戶
- 一 康德七年一月十八日登記 赤峰區法院
-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 一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東寧縣城中大街路南七一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東寧縣東寧街欽明區千代田大街一帯地
一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密山縣城西縣前胡同
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密山縣東安街盛密大街五〇一號
一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承德縣城內西大街一
一八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承德縣承德街市甲第三牌四七號之二
一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北安鎮東松村街一六
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北安縣北安街東松村區四牌一五戶
一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 康德六年十月十六日郭家店滿鐵附屬地南一條
街二丁目五五四之支行變更如左

支行 梨樹縣郭家店街協和區一牌二〇號
一 康德六年十月十八日遼陽縣城內北大街路東之
支行變更如左

支行 遼陽市文聖區豐樂街二六四號
一 康德六年十月十八日遼源縣城內東大街路北七
四號之支行變更如左

支行 建昌縣源源街東大街甲六四號
一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營口埠內馬市街六一號
之支行變更如左

支行 營口市太康區厚生街第四三號地
一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一日錦州省錦山縣城內南大
街二七九號之支行變更如左

支行 綏山縣綏山街天順區第三號
一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綏中縣城內南關東大街
一八八號之支行變更如左

支行 綏中縣綏中街南關東大街區一二八號
一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奉天城內大北門裏四八
號之支行變更如左

分行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六段第九二號
一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平泉縣城內北大街路西
之支行變更如左

支行 寧城縣平泉街北大街路西三七號
一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五日錦州省錦西縣連山正陽
大街一一三號之支行變更如左

支行 錦西縣錦西街正陽區第六二〇號
一 康德六年十一月六日寧安縣牡丹江太平路之支
行變更如左

支行 牡丹江市太平路一六番地
一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三日錦州車站中央大街之支
行變更如左

支行 錦州市正陽區中央大街九番地

一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富錦縣城內中央大街
路北第五〇四號之支行變更如左

支行 富錦縣富錦街中央街益隆區東濱分區第
三四六號

一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巴彥縣東門裏太平街
一東門路三三七號之支行變更如左

支行 巴彥縣巴彥街香雲區五牌六六號
一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吉林城內西大街之分
行變更如左

分行 吉林市德勝區臨江門町西大街公字四號
一 康德七年一月八日登記 青岡區法院

●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 康德六年十月十五日訥河縣城內東西大街東首
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訥河縣訥河街西大街路南七號
一 康德六年十一月八日登記

● 商號新設
一 商號 復興信
一 營業之種類 燒酒豆油製法及雜穀販賣業

一 營業所 克山縣泰安街南大街路東三號
一 經理用者之姓名住所
趙慶全 克山縣泰安街南大街路東三號

趙慶全 克山縣泰安街南大街路東三號
一 經理人選任
一 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趙慶全 克山縣泰安街南
大街路東三號

一 營業主之姓名住所 趙慶全 克山縣泰安街南
大街路東三號 趙慶全 克山縣泰安街南大街
路東三號

一 營業主之營業 燒酒豆油製法及雜穀販賣業
一 經理人之使用商號 復興信
一 設置經理人之處 克山縣泰安街南大街路東三
號

一 康德六年十一月八日登記

● 商號新設
一 商號 合順昌
一 營業之種類 糧業

一 營業所 克山縣泰安街東南區大馬路東二號
一 經理用者之姓名住所
徐培基 克山縣泰安街東南區大馬路東二號

徐培基 克山縣泰安街東南區大馬路東二號
一 營業主之姓名住所
周輔辰 齊齊哈爾市東城區門牌一五號

李樹坡 克山縣克山街西南區部街門牌三六
號

● 經理人選任
一 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郭慶卿 克山縣泰安街東
南區南大街路東二號

一 營業主之姓名住所
徐培基 克山縣泰安街東南區七牌二號
蕭星三 哈爾濱市道外南四道街門牌四號

周輔辰 齊齊哈爾市東城區門牌一五號
李蘭坡 克山縣克山街西南區部街門牌三六
號

一 營業主之營業 糧業
一 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合順昌
一 設置經理人之處 克山縣泰安街東南區南大街
路東二號

一 康德六年十一月九日登記 克山區法院

● 拜泉電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左記者就任代表會社之
董事

古田藤助 龍江省克山縣北大街
一 康德六年六月一日日本店及董事並監查人之住所
變更如左

本店 北安省拜泉縣拜泉街厚生街
董事 古田藤助 北安省克山縣克山街北大街
李鴻鴻 北安省拜泉縣拜泉街阜康街門
牌一六號

信雲九 北安省拜泉縣拜泉街通靈街門
牌四號
劉瀛文 北安省拜泉縣拜泉街武街門
牌二號

崔鳳山 北安省拜泉縣拜泉街阜康街門
牌一五號
杜志軒 北安省拜泉縣拜泉街東大街路
北門牌一三六號

劉名順 北安省拜泉縣拜泉街西七道
街門牌一一號
程品三 北安省拜泉縣拜泉街東大街
路南門牌一三五號

梁維新 北安省拜泉縣拜泉街官署街
韓旭東 北安省拜泉縣拜泉街官署街
門牌二四號

一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登記 拜泉區法院

●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變更(支店)
一 康德六年十月十六日郭家店滿鐵附屬地南一條
街二丁目五五四之支行變更如左

支行 梨樹縣郭家店街協和區一牌二〇號
一 康德六年十月十八日遼陽縣城內北大街路東之
支行變更如左

支行 遼陽市文聖區豐樂街二六四號
一 康德六年十月十九日遼源縣城內東大街路西四
號之支行變更如左

支行 建昌縣源源街東大街甲六四號
一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營口埠內馬市街六一號
之支行變更如左

支行 營口市太康區厚生街四三號
一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錦州省錦山縣城內南
大街二七九號之支行變更如左

支行 綏山縣綏山街天順區三號
一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綏中縣城內南關東大街
一八八號之支行變更如左

支行 綏中縣綏中街南關東大街區一二八號
一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奉天城內大北門裏四八
號之支行變更如左

分行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六段九二號
一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平泉縣城內北大街路西
之支行變更如左

支行 寧城縣平泉街北大街路西三七號
一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五日錦州省錦西縣連山正陽
大街一一三號之支行變更如左

支行 錦西縣錦西街正陽區六二〇號
一 康德六年十一月六日寧安縣牡丹江太平路之支
行變更如左

支行 牡丹江市太平路一六番地
一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三日錦州車站中央大街之支
行變更如左

支行 錦州市正陽區中央大街九番地
一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富錦縣城內中央大街
路北五〇四號之支行變更如左

支行 富錦縣富錦街中央街益隆區東濱分區三
四六號

一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巴彥縣東門裏太平街
東頭路南三七七號之支行變更如左

支行 巴彥縣巴彥街香雲區五牌六六號
一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吉林城內西大街之分
行變更如左

分行 吉林市德勝區臨江門町西大街公字四號
●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東寧縣城內中央大街路南七
一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東寧縣東寧街欽明千代田大街一番地
 一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密山縣城西署前胡同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密山縣東安街盛密大街三〇一號
 一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承德縣城內西大街一八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承德縣承德街草市甲第三牌四七號之二
 一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北安鎮東松村街一六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北安鎮北安街東松村區四牌一五戶
 康德七年一月四日登記 望奎區法院

株式會社設立

一商號 孫興業業土地株式會社
 一本店 滿洲國黑龍省孫興市永代路六番地之三
 一目的
 一 家屋之建築及買賣
 二 土地家屋之買賣
 三 對於產業之投資及金融
 四 代理業
 五 其他附帶一切之業務
 一 設立年月日 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
 一 資本總額 金十萬圓整
 一 一株之金額 金五十圓整
 一 就各株已繳納之株金額 金十二圓五十錢整
 一 公告之方法 揭示關於登載時事之日刊新聞紙
 一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西村要次郎 滿洲國黑龍省孫興市永代路六番地之三
 地之三
 杉本太治郎 大日本兵庫縣武庫郡精道村戶屋字井之尻一〇八一番地
 野田平三郎 大日本京都市下京區五條通鳥丸東大松屋町四二一番地
 中山彌左衛門 大日本大阪市東區安土町二丁目二五番地
 一 代表會社之董事 西村要次郎
 一 監查人之姓名及住所 中山雅三 大日本大阪市住吉區住吉町一六八〇番地
 一 存立時期 設立之日起二十年
 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登記 黑河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分支店)

一康德六年十月十六日郭家店滿鐵附屬地南一條街二丁目五五四之支行變更如左

支行 梨樹縣郭家店街協和區一牌二〇號
 一康德六年十月十八日遼陽縣城內北大街路東之支行變更如左
 支行 遼陽市文聖區豐樂街二六四號
 一康德六年十月十九日凌源縣城內東大街路北七四號之支行變更如左
 支行 建昌縣凌源街東大街甲六四號
 一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營口埠內馬市街六一號之支行變更如左
 支行 營口市太康區厚生街第四三三號地
 一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錦州省盤山縣城內南大街二七九號之支行變更如左
 支行 盤山縣盤山街天順區第三號
 一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綏中縣城內南關東大街一八八號之支行變更如左
 支行 綏中縣綏中街南關東大街區一二八號
 一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奉天城內北門裡四八號之支行變更如左
 分行 奉天市瀋陽區德街六段第九二號
 一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平泉縣城內北大街路西之支行變更如左
 支行 寧城縣平泉街北大街路西三七號
 一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五日錦州省錦西縣連山正陽大街一三三號之支行變更如左
 支行 錦西縣錦西街正陽區第六二〇號
 一康德六年十一月六日齊安縣牡丹江太平路之支行變更如左
 支行 牡丹江市太平路一六番地
 一康德六年十一月十三日錦州車站中央大街之支行變更如左
 支行 錦州市正陽區中央大街九番地
 一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富錦縣城內中央大街路北第五〇四號之支行變更如左
 支行 富錦縣富錦街中央大街益增區東濱分區第三四六號
 一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巴彥縣東門裡太平街東頭路南三七七號之支行變更如左
 支行 巴彥縣巴彥街香雲區五牌六六號
 一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吉林城內西大街之分行變更如左
 分行 吉林省德勝區臨江門町西大街公字四號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六年十月十七日將哈爾濱道外正陽南四道街一零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哈爾濱市道外南四道街二三號
 康德六年十月二日登記
 ●裕興德合名會社移轉
 一康德六年十月七日將本店由海城縣萬洋街七番地移轉於左地
 本店 海城縣海城街永安區萬洋街八番地
 康德六年十月十一日登記
 ●泰和合名會社變更(支店)
 一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社員初孝餘再出資國幣七千五百圓社員初章再出資國幣七千五百圓社員鄭存鍾再出資國幣七千五百圓其出資額變更如左
 國幣一萬五千圓 全部履行 初孝餘
 國幣一萬五千圓 全部履行 初章
 國幣一萬五千圓 全部履行 鄭存鍾
 康德六年十月十八日登記
 ●大矢組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十月三日記者就任監查人 佐生惣吉 滋賀縣神崎郡旭村大字平坂二四四番地
 康德六年十月十九日登記
 ●同興源合名會社清算人選任
 一康德六年十月三日記者選任清算人 袁吉甫 營口市太康區永慶街第一號
 王惠民 海城縣第三區官家屯村顧家溝屯第五七號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登記

支行 東寧縣東寧街欽明千代田大街一番地
 一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密山縣城西署前胡同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密山縣東安街盛密大街五〇一號
 一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承德縣城內西大街一八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承德縣承德街草市甲第三牌四七號之二
 一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北安鎮東松村街一六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北安鎮北安街東松村區四牌一五戶
 康德七年一月八日登記 雙陽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六年九月十七日將哈爾濱道外正陽南四道街一零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哈爾濱市道外南四道街二三號
 康德六年十月二日登記
 ●裕興德合名會社移轉
 一康德六年十月七日將本店由海城縣萬洋街七番地移轉於左地
 本店 海城縣海城街永安區萬洋街八番地
 康德六年十月十一日登記
 ●泰和合名會社變更(支店)
 一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社員初孝餘再出資國幣七千五百圓社員初章再出資國幣七千五百圓社員鄭存鍾再出資國幣七千五百圓其出資額變更如左
 國幣一萬五千圓 全部履行 初孝餘
 國幣一萬五千圓 全部履行 初章
 國幣一萬五千圓 全部履行 鄭存鍾
 康德六年十月十八日登記
 ●大矢組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十月三日記者就任監查人 佐生惣吉 滋賀縣神崎郡旭村大字平坂二四四番地
 康德六年十月十九日登記
 ●同興源合名會社清算人選任
 一康德六年十月三日記者選任清算人 袁吉甫 營口市太康區永慶街第一號
 王惠民 海城縣第三區官家屯村顧家溝屯第五七號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六年十月十六日郭家店滿鐵附屬地南一條街二丁目五五四之支行變更如左
 支行 梨樹縣郭家店街協和區一牌二〇號
 一康德六年十月十八日遼陽縣城內北大街路東之支行變更如左
 支行 遼陽市文聖區豐樂街二六四號
 一康德六年十月十九日凌源縣城內東大街路北七四號之支行變更如左
 支行 建昌縣凌源街東大街甲六四號
 一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營口埠內馬市街六一號之支行變更如左
 支行 營口市太康區厚生街第四三三號地
 一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錦州省盤山縣城內南大街二七九號之支行變更如左
 支行 盤山縣盤山街天順區第三號
 一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綏中縣城內南關東大街一八八號之支行變更如左
 支行 綏中縣綏中街南關東大街區一二八號
 一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奉天城內北門裡四八號之支行變更如左
 分行 奉天市瀋陽區德街六段第九二號
 一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平泉縣城內北大街路西之支行變更如左
 支行 寧城縣平泉街北大街路西三七號
 一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五日錦州省錦西縣連山正陽大街一三三號之支行變更如左
 支行 錦西縣錦西街正陽區第六二〇號
 一康德六年十一月六日齊安縣牡丹江太平路之支行變更如左
 支行 牡丹江市太平路一六番地
 一康德六年十一月十三日錦州車站中央大街之支行變更如左
 支行 錦州市正陽區中央大街九番地
 一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富錦縣城內中央大街路北第五〇四號之支行變更如左
 支行 富錦縣富錦街中央大街益增區東濱分區第三四六號

同興源合名會社解散

一康德六年十月三日總社員之同意解散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登記 海城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六年十月十五日訥河縣城內東西大街東首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訥河縣訥河街西大街路南七號
 康德六年十一月六日登記 呼蘭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六年十月十六日郭家店滿鐵附屬地南一條街二丁目五五四之支行變更如左
 支行 梨樹縣郭家店街協和區一牌二〇號
 一康德六年十月十八日遼陽縣城內北大街路東之支行變更如左
 支行 遼陽市文聖區豐樂街二六四號
 一康德六年十月十九日凌源縣城內東大街路北七四號之支行變更如左
 支行 建昌縣凌源街東大街甲六四號
 一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營口埠內馬市街六一號之支行變更如左
 支行 營口市太康區厚生街第四三三號地
 一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錦州省盤山縣城內南大街二七九號之支行變更如左
 支行 盤山縣盤山街天順區第三號
 一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綏中縣城內南關東大街一八八號之支行變更如左
 支行 綏中縣綏中街南關東大街區一二八號
 一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奉天城內北門裡四八號之支行變更如左
 分行 奉天市瀋陽區德街六段第九二號
 一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平泉縣城內北大街路西之支行變更如左
 支行 寧城縣平泉街北大街路西三七號
 一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五日錦州省錦西縣連山正陽大街一三三號之支行變更如左
 支行 錦西縣錦西街正陽區第六二〇號
 一康德六年十一月六日齊安縣牡丹江太平路之支行變更如左
 支行 牡丹江市太平路一六番地
 一康德六年十一月十三日錦州車站中央大街之支行變更如左
 支行 錦州市正陽區中央大街九番地
 一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富錦縣城內中央大街路北第五〇四號之支行變更如左
 支行 富錦縣富錦街中央大街益增區東濱分區第三四六號

